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粉磁材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江粉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号”文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82,53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17,469.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QJ[2011]64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江粉磁材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2年4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2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10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7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84%，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粉磁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前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同意江粉磁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久君

\_\_\_\_\_   
杨 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